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33—2012
代替 SN/T 1333—2003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Codes of disinfection for the entry-exit automobiles and other vehicles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SN/T 1333—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3953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333—2003《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333—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第4章基本要求；
- 对原标准的对象部分重新撰写；
- 对原标准的准备部分、方法部分归纳为第6章程序，并分为6.1准备、6.2操作、6.3消毒结束、6.4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四条，其中6.1对人员、药物和器械、个人防护用品方面都重新作了规定；6.3增加了对消毒对象采样的要求；6.4增加了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 把原标准的效果检测部分和效果判定部分合并为第7章效果评价，并对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分别评价；
- 对附录A常用消毒剂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消毒器械；
- 增加了附录B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的消毒方法；
- 增加了附录C卫生处理记录及报告单格式。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珠海熏蒸消毒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虹、金卫、杨仕青、张元忠、刁德辉、郝英发、王忠诚、章凌、郑维娜、李公滨、黄玉湘、李煜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333—2003。

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的基本要求、对象、程序、效果评价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其他车辆 other vehicles

除汽车、列车以外的机动和非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摩托车、人力车、畜力车。

4 基本要求

4.1 处理单位

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从业单位资质证书。

4.2 从业人员

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经培训合格的从业资格证书。

4.3 药品器械

用于消毒处理的药品器械是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评审合格的、并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推荐的产品。

5 对象

5.1 来自传染病受染地区的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

5.2 受传染病污染或污染嫌疑的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

5.3 医学媒介生物污染的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

5.4 装载尸体或棺柩的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

5.5 装载废旧物品或有碍公共卫生物品的汽车及其他车辆。

5.6 其他基于公共卫生风险事实或证据,须消毒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

6 程序

6.1 准备

6.1.1 人员

根据需消毒的范围和工作量,由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组成消毒工作小组。

6.1.2 方案

了解车辆状况,污染程度及消毒范围,根据车辆状况、所要控制的传染病种类以及所具备的条件选择消毒方法,制定消毒方案。

6.1.3 药械

消毒所用药品和器械参见附录 A。根据消毒方案确定合适的消毒剂、剂量、作用时间并选择消毒器械。

6.1.4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帽子、防护眼镜、眼罩、口罩、耐酸碱手套、胶靴、防毒面具等。

6.2 操作

6.2.1 检查消毒对象

对消毒对象进行检查,确定消毒区域。

6.2.2 测算消毒面积(容积)

根据消毒区域,确定消毒面积(容积)。

6.2.3 配制消毒剂

根据测算的消毒面积(容积),计算消毒剂的用量,选配消毒剂的种类、浓度和剂型。

6.2.4 实施消毒

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对车辆有关的部位进行消毒,消毒方法的选择参见附录 B。

6.3 消毒结束

6.3.1 处置消毒物品

清点整理消毒器材及其他用具,并对消毒器械进行表面擦拭消毒,处理消毒剂残留物。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在密闭器具中带回消毒。

6.3.2 采样

到达规定的消毒作用时间后,对消毒对象采样,选择有代表性的采样部位,采样点一般不少于三个。

6.4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消毒过程中应做到:

- 熏蒸消毒投药前,要保证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工作正常、车厢密封完整、熏蒸警戒标志张贴悬挂正确、防毒面具准备妥当、无关人员离开现场;
- 如果除虫、灭鼠和消毒同时进行,应先除虫、灭鼠后消毒,必要时,可先对消毒对象进行除污;
- 防止对车辆及其货物造成损害;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7 效果评价

7.1 评价方法

用微生物学指标评价消毒方法对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的消毒效果,以作为判明消毒合格的依据,具体按 GB 15981 规定执行。检验检疫监管人员实施检疫处理效果评价每月不少于一次。

7.2 评价标准

7.2.1 消毒后物体表面不得检出相应的致病菌。

7.2.2 消毒后对自然菌的灭杀率应大于或等于 90%,灭杀率按照式(1)计算:

$$a = \frac{b-c}{b}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a ——灭菌率,%;
- b ——消毒前菌落数,单位为个;
- c ——消毒后菌落数,单位为个。

7.2.3 有关指标菌残留菌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7.3 结果判定

7.3.1 预防性消毒:

- 符合 7.2.2 者,判定为消毒处理合格;
- 不符合 7.2.2 者,判定为消毒处理不合格。

7.3.2 终末消毒:

- 全部符合 7.2 者,判定为消毒处理合格;
- 未全部符合 7.2 者,判定为消毒处理不合格。

8 处置

8.1 消毒处理合格者,对该车辆放行。

8.2 消毒处理不合格者,应查找原因,重新调整消毒方案,并加以实施,直至合格为止。

8.3 消毒处理单位出具卫生处理记录及结果报告单,格式参见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消毒药物和器械

A.1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消毒药物(见表 A.1)

表 A.1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消毒药物

序号	有效成分	理化性质	主要作用	消毒对象	消毒浓度	施药方法	消毒时间
1	次氯酸钠	液体,次氯酸钠含量为 4.5%~6.0%,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作用	快速杀灭甲、乙型肝炎病毒、细菌芽胞等各类致病菌	车体表面、停车处	1:100 倍稀释,有效氯含量 500 mg/L	喷洒、擦拭	30 min
2	季胺盐	液剂,季胺盐:5%	对细菌繁殖体(不包括结核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消毒作用	1)车厢内、驾驶室	1:100 稀释(季铵盐 0.05%)	喷洒	5 min~10 min
				2)车体表面、停车处	1:50 或 1:100 稀释	喷洒、擦拭	20 min
3	三氯异氰尿酸	片剂,有效氯含量 48%~54%,对金属有腐蚀性	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并能灭活肝炎病毒	1)受染座位套、衣物和毛巾等	有效氯含量 500 mg/L~1 000 mg/L	浸泡	30 min~60 min
				2)呕吐物、分泌物	有效氯含量 4 000 mg/L	直接投入搅匀	30 min~60 min
				3)车体表面、停车处	有效氯含量 250 mg/L~500 mg/L	擦洗、喷洒	10 min~20 min
				4)生活垃圾、废弃物	有效氯含量 2 000 mg/L	喷洒、浸泡	30 min~60 min
4	二氯异氰尿酸钠	粉剂、片剂、液体,对铜、铝和碳钢等金属制品(不锈钢除外)有腐蚀作用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致病菌、细菌芽孢和治病性酵母菌,并能杀灭活肝炎病毒	1)受染座位套、衣物和毛巾等	有效氯含量 500 mg/L~1 000 mg/L	浸泡	30 min~60 min
				2)呕吐物、分泌物	有效氯含量 4 000 mg/L	直接投入搅匀	30 min~60 min
				3)车体表面、停车处	有效氯含量 250 mg/L~500 mg/L	擦洗、喷洒	10 min~20 min

表 A.1 (续)

序号	有效成分	理化性质	主要作用	消毒对象	消毒浓度	施药方法	消毒时间
5	1,3-二溴-5,5-二甲基乙内酰脲	片剂、粉剂,对碳钢、铜有一定腐蚀性	杀灭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和藻类	1) 车厢内、驾驶室	以 1,3-二溴-5,5-二甲基乙内酰脲含量 450 mg/L 的比例稀释	喷洒、擦拭	10 min
				2) 车体表面、停车处	以 1,3-二溴-5,5-二甲基乙内酰脲含量 450 mg/L 的比例稀释	喷洒至湿润	10 min
				3) 受染座位套、衣物和毛巾等	以 1,3-二溴-5,5-二甲基乙内酰脲含量 450 mg/L 的比例稀释	浸泡	10 min
6	苯扎溴铵	液体,苯扎溴铵含量 2.7%~3.0% (W/V),对金属有腐蚀作用	杀灭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	1) 车体表面	按 1:8 的比例稀释	喷洒	30 min
				2) 车厢内、驾驶室	按 1:100 的比例稀释	擦拭	20 min
7	二氧化氯	粉剂,对金属有腐蚀作用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和化脓性球菌	车体表面、停车处	500 mg/L~1 000 mg/L	喷洒、擦拭	30 min~60 min
8	过氧乙酸	无色透明液体,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作用	杀菌作用快而强,抗菌谱广,是一种高效灭菌剂	1) 车体表面	0.5%	喷洒至湿润	60 min
				2) 车厢内、驾驶室	1%~3%	密封熏蒸 (要求现场相对湿度 70%~90%,温度 20℃ 以上)	90 min~120 min

A.2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消毒器械

检疫处理专用车、常量喷雾器、大型机动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熏蒸用的气体发生装置(蒸发皿、支架、加热源等)、臭氧发生器、紫外线灯、温湿度计、风速检测仪器、医学媒介生物采送样设备(营养琼脂平板、灭菌试管、灭菌生理盐水、采样容器、灭菌棉拭子、镊子、酒精灯等)、称量工具(磅秤、电子秤)、计量用具(量杯、量桶)、配药用具(水桶、搅棒等)、手电筒、采样记录用品、消毒工作记录本。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常用的消毒方法

B.1 浸泡消毒法

适用于衣物、座套、用具等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消毒剂溶液应将物品全部浸没。作用至规定时间后,取出用清水冲净,晾干。根据消毒剂溶液的稳定性程度和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所用溶液。

B.2 擦拭消毒法

适用于物品表面的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对门把手、扶手、座椅、台面等污染严重的部位作擦拭消毒。用布浸以消毒剂溶液,依次往复擦拭被消毒物品表面。必要时,在作用至规定时间后,用清水擦净以减轻可能引起的腐蚀作用。

B.3 普通喷雾消毒法

适用于物品表面的消毒、车体外表面及停车处地面的消毒。用常量喷雾器或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消毒剂溶液喷雾,以物品表面全部润湿为度,作用至规定时间。喷雾顺序宜从上风向至下风向;先非污染区,后污染区;先消毒污染轻、后消毒污染重的顺序。先对停车处地面的消毒,之后对车体外表面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实施消毒,最后脚踏消毒液浸泡的脚踏垫进入车厢或驾驶室内,边进边对室内各部位进行消毒,按先门把手、门,后地面、厢壁的顺序进行由外向内喷至表面湿润,喷厢壁时就先上后下,由左至右,不留空白,喷完厢壁后向上往空中喷雾一遍,要求雾点均匀在空中悬浮。在消毒过程中对染疫或染疫嫌疑人所处区域及其废弃物进行重点喷洒。消毒人员应佩戴防护口罩和眼镜。

B.4 气溶胶喷雾消毒法

适用于车内空气、通道、座位、地面、物品表面的预防性消毒。使用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时,关好车门、车窗、车厢,使室内与外界有效隔绝,喷距以消毒液能均匀覆盖在物品表面为度,不留空白。喷雾结束 30 min~60 min 后,进行通风,散去空气中残留的消毒剂雾粒。对消毒人员和物品的保护同普通喷雾消毒法,尤其应注意防止消毒剂气溶胶进入呼吸道。

B.5 熏蒸消毒

适用于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用浸泡过消毒剂的抹布擦拭车门和把手,打开车门,脚踏消毒液浸泡的脚踏垫进入熏蒸场所。打开室内的柜门、抽屉,使消毒表面尽量暴露与消毒剂接触。关闭门窗,封闭空隙,使室内与外界有效隔绝。安装加热源(电炉)及熏蒸剂蒸发容器(蒸发皿及支架)。置熏蒸剂于蒸发皿内,加入适量水以调节室内相对湿度及温度。安置结束后退出熏蒸区,关闭车门。达到密封作用时间后,戴防毒面具入室关闭加热源,开启门窗及密封胶通风排气散毒。开启顺序为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下风向后上风向。将熏蒸器具撤出,脚踏脚踏垫迅速离开室内。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记录及报告单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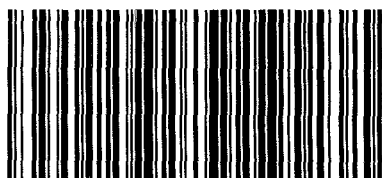
C.1 卫生处理记录及结果报告单见表 C.1。

表 C.1 卫生处理记录及结果报告单

报检单号：	报检单位：	卫生处理通知单号：
卫生处理项目： ☐入境 ☐出境：_____ _____ ☐其他：_____ _____		
卫生处理方式： ☐喷洒 ☐熏蒸 ☐浸泡 ☐擦拭 ☐气溶胶喷雾 其他_____ 方法描述：_____ _____		
卫生处理操作事项： 药物：_____ 浓度：_____ 用药量：_____ 作用时间：_____ 天气：☐晴 ☐阴 ☐雨 温度_____ 湿度：_____ 其他_____		
处理地点： 处理时间：		
卫生处理单位意见： 操作员：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2] 陆永贵,余良中主编. 口岸卫生处理技术培训教材.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7.11
-



SN/T 1333-2012

书号:155066·2-28953

定价: 16.00 元